

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u> 联系人： <u>何工</u> 联系电话： <u>020-815122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 40 号二楼 201 房</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2889983/18666551627</u>
1.1.4	项目名称	<u>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荔湾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u>总工期：180 日历天。</u> <u>计划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物探技术报告、岩土勘察报告。</u> <u>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1）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3）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u>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u>分包金额要求: 不大于施工合同暂定金额的 30%。</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398.39 万元, 其中(1) 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40.51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6.90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暂定 263.74 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 23.98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定 19.18 万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50.98 万元。</u>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计算, 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测量工作包含规划放线(满足规划、国土等报建要求), 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计算, 复杂程度为中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1、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报价组成。 (1)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2.1 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测量工作包含规划放线（满足规划、国土等报建要求），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2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复杂程度为中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3) 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内，投标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但结算时不作下浮）费用采取下浮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中标价为项目投资限额（即中标人的封顶结算价，合同约定除外），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 2、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3、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度：1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10%。</p> <p>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8.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8.3	项目管理目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8.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8.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8.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8.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8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8.9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p><u>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u></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发包人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

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 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100 页，以 A4(约 297mm×21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b)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 目录。
- ☆ 设计图纸。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投标书。
- (2) 经济投标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8) 设计费计算依据。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 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 (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理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 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元)	勘察费 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0%+水利综合诚信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权重7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2.2.2 (4)	诚信评价	投标人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80分计算（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分）×50%+75（履约评价分）×30%=8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

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5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建安工程费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诚信评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诚信评价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0%+水利综合诚信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权重7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6.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勘察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勘察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符号 (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勘察费、设计费未按要求填报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 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评审得分
设计方案 (100分)	总体理念	1、设计思路清晰,充分分析荔枝湾涌历史,充分了解现状问题,能充分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10-15分; 2、设计思路比较清晰,能较好地分析荔枝湾涌历史,较好了解现状问题,较好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5-9分; 3、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能基本分析荔枝湾涌历史,基本了解现状问题,基本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1-4分。	15	
	总体方案	1、总体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展现河涌桥梁夜景特色,合理可行,充分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充分结合周边环境对桥梁进行微改造,且效果图不少于13张,得20-30分; 2、总体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展现河涌桥梁夜景特色,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基本结合周边环境对桥梁进行微改造,且效果图不少于9张,得10-19分; 3、总体方案未能充分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展现河涌桥梁夜景特色,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较差,不能充分结合周边环境对桥梁进行微改造,且效果图不少于5张,得1-9分;	30	
	节点方案	1、充分考虑现状情况,荔枝湾涌沿线节点改造设计非常合理,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且效果图不少于24张,得20-30分; 2、基本考虑现状情况,荔枝湾涌沿线节点改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基本符合人的实际需求,且效果图不少于16张,得10-19分; 3、较少考虑现状情况,荔枝湾涌沿线节点改造设计不够合理,不能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较差,且效果图不少于8张,得1-9分。	30	
	专项内容	1、栏杆改造、照明优化、绿化改造、导览系统等专项内容齐全,符合性强,均有充分考虑,对荔枝湾涌改造要求有充分针对性思路,对立面修缮、建筑照明、水景恢复等相关指引内容均有充分考虑,得15-20分; 2、栏杆改造、照明优化、绿化改造、导览系统等专项内容基本齐全,符合性基本符合,均有基本考虑,对荔枝湾涌改造要求有基本针对性思路,对立面修缮、建筑照明、水景恢复等相关指引内容均有基本考虑,得5-14分; 3、栏杆改造、照明优化、绿化改造、导览系统等专项内容不全、符合性较弱,均无考虑,对荔枝湾涌改造要求无针对性思路,对立面修缮、建筑照明、水景恢复等相关指引内容均无考虑,得1-4分。	20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3-5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1-2分; 3、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特殊要求,得0分。	5	

注: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 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16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以验收鉴定书为准）承接且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水利类项目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鉴定书复印件，“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含项目名称等内容并含网站的网页截图打印件。</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滨水空间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设计费）≥150 万元的滨水空间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若为工程总承包等非单独设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设计业绩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p>
一、企业资质（55分）	工程获奖	1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的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①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获奖奖项是指：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化。其他非建筑、园林、市政、水利工程项目奖项，如铁路、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若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有两家，奖项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p>

	第三方信用评价	6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获得中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 (1) AAA 级的，得 3 分； (2) AA 级的，得 2 分； (3) A 级的，得 1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 AAA+级的，得 3 分； (2) AAA 级的，得 2 分； (3) AA 级的，得 1 分； 本小项合计最多得3分。</p> <p>注：分别提供中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满足前述要求或者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证书公示单位名称一致，不含分公司，否则不计分。</p>
	项目团队	18	<p>1、项目团队配备及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附件《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4分，不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的本项不得分。在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分别对下列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加分：</p> <p>(1) 造价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 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2) 建筑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3) 风景园林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4) 给排水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5) 电气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6) 水工建筑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 具有水工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有水工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7) 测绘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2分)</p> <p>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p> <p>注：①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单位(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含当地政府部门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师)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本项最高得2分)：</p> <p>(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1分，无得0分；</p> <p>(2) 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25分。</p>	2	设计和施工的措施
	<p>(1)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分析准确、措施得当，得10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分析比较准确、措施比较得当，得6分。</p> <p>(3)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分析及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10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二、施工组织方案(45分)	<p>(1) 投标人(施工方)的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150人，得7分；</p> <p>(2) 投标人(施工方)的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120-150人，得4分；</p> <p>(3) 投标人(施工方)的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90-120人，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7	劳动力投入措施
	<p>(1)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争创省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得7分。</p> <p>(2)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比较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争创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得4分。</p> <p>(3) 根据本工程提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基本可行，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1)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得7分。</p>	7	质量管理

	措施	<p>(2)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特点, 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 争创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得4分。</p> <p>(3) 根据本工程提出了质量保证措施, 且基本可行, 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p>(1)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计划详细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日历天及以上, 得7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计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 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7—9日历天, 得4分。</p> <p>(3)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4—6日历天, 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p>(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措施、市容市貌保护措施, 并确保按建筑绿色施工(“四节一环保”), 积极推进建筑绿色施工工作, 得5分。</p> <p>(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提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比较详细, 得3分。</p> <p>(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提出了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基本可行, 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合计(一+二)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

序号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施工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职称证书
3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质量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职称证书
5	造价负责人	1人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	施工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
设计团队				
8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9	建筑设计师	1人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0	水工建筑设计师	1人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水工建筑工程师资格及水工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1	风景园林设计师	1人	具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职称证书
12	测绘设计师	1人	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及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3	电气设计师	1人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及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4	给排水设计师	1人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单位（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2）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3）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师）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排名>>施工—水利”诚信得分
1		
2		
3		
4		
5		
6		
7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荔枝湾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
	勘察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4)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7:

设计费计算依据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总建安费采用内插法一次性得出, 不再按各专业工程单独计算)。
6	专业调整系数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 (万元)		$9=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 \text{ 至 } 14)+(17 \text{ 至 } 19)$
11	总体设计费 (万元)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 (万元)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 (万元)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 (万元)		$14=15 \times 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万元)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万元)		由第三方造价单位承接
18	竣工图编制费 (万元)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 (万元)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万元)		$20=9+10$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23	工程设计收费 (万元)		$23=20 \times 21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4	工程设计费总额 (万元)		$24=23$

注: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投标单价 (元)	预估工程量	报价 (元)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勘察费小计(元)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填写。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的要求进行浮动报价。

勘察、设计费报价总表

序号	项	报价 (元)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勘察费	物探（含管线探测）		
		工程测量		
2	设计费			
3	勘察费、设计费合计（元）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总表》的要求进行填写。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勘察费、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的要求进行浮动报价。

格式 8：企业资信实力

(1) 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

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m ²)	投资额(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第三方评价资料。

(4)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 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 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 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